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電話：(0535)229250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二九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6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5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已完成及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

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係屬重大。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多樣化，且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於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時，須考量各項存貨庫齡情形，以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往往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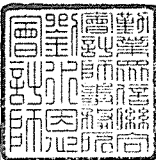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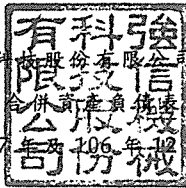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51,561	15	\$ 296,35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4,7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八)	90,330	4	85,833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578,277	25	529,720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七)	4,505	-	1,71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44,805	19	463,800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十四及二八)	87,129	4	65,75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1,327</u>	<u>69</u>	<u>1,443,173</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524,520	22	492,970	2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414	-	6,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623	2	48,573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5,052	6	38,1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811	1	21,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420</u>	<u>31</u>	<u>607,52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3,747</u>	<u>100</u>	<u>\$ 2,050,69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14,3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8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322	-	6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66,167	3	89,0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233,362	10	264,54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244	2	38,4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843	-	3,2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418</u>	<u>15</u>	<u>510,359</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六)	234,663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634	4	75,42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4,297</u>	<u>14</u>	<u>75,42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81,715</u>	<u>29</u>	<u>585,787</u>	<u>29</u>
	<b>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四)</b>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511	28	652,500	32
3200	資本公積	401,444	17	371,99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27	3	36,2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60	1	10,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59	24	413,817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3,446	28	460,876	22
3400	其他權益	(54,369)	(2)	(20,46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52,032</u>	<u>71</u>	<u>1,464,911</u>	<u>7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333,747</u>	<u>100</u>	<u>\$ 2,050,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 1,816,136	100	\$ 1,374,4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七）	( 1,070,558)	( 59)	( 811,867)	( 59)
5900	營業毛利	<u>745,578</u>	<u>41</u>	<u>562,60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55,799)	( 3)	( 53,585)	( 4)
6200	管理費用	( 197,551)	( 11)	( 180,906)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742)	( 3)	( 37,51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4,092)	( 17)	( 272,008)	( 20)
6900	營業利益	<u>431,486</u>	<u>24</u>	<u>290,59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0,765	1	18,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4	-	( 10,565)	( 1)
7050	財務成本	( 13,077)	( 1)	( 4,9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2</u>	<u>-</u>	<u>3,2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6,108	24	293,80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 123,038)	( 7)	( 90,666)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13,070	17	203,142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33,909)	( 2)	(\$ 9,61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161</u>	<u>15</u>	<u>\$ 193,5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76</u>		<u>\$ 3.25</u>	
9850	稀 釋	<u>\$ 4.76</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資本	股本	資本金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權	益	總	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8,000	580,000	212,334	21,417	-	-	10,846	-	340,717	-	362,134	-	-	1,143,622	-	10,846	-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796	-	-	-	-	(14,796)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46	-	-	(10,846)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04,400	-	(104,400)	-	-	-	-	(104,4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30,942)	-	-	-	-	(104,400)	-	-	-
	小計	-	-	-	14,796	-	10,846	-	-	(130,942)	-	-	-	-	(104,400)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203,142	203,142	-	203,142	-	-	203,142	-	-	203,14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614)	(9,614)	-	-	-	(9,61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03,142	-	203,142	-	(9,614)	193,528	-	-	193,528
E1	現金增資	7,250	72,500	159,661	-	-	-	-	-	-	-	-	-	-	232,161	-	-	232,16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65,250	652,500	371,995	36,213	-	10,846	-	-	413,817	-	460,876	-	(20,460)	1,464,911	-	-	1,464,91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314	-	-	-	-	(20,314)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14	-	-	(9,614)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30,500	-	(130,500)	-	-	-	-	(130,500)	-	-	(130,500)
	現金股利	-	-	-	-	-	-	-	-	(160,428)	-	-	-	-	(130,500)	-	-	(130,500)
	小計	-	-	-	20,314	-	9,614	-	-	(160,428)	-	-	-	-	(130,500)	-	-	(130,50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31,340	-	-	-	-	-	-	-	-	-	-	31,340	-	-	31,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2,625)	-	-	-	-	-	-	-	-	-	-	(32,625)	-	-	(32,62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313,070	-	313,070	-	-	313,070	-	-	313,070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3,909)	(33,909)	-	-	-	(33,90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13,070	-	313,070	-	(33,909)	279,161	-	-	279,1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1	9,011	30,734	-	-	-	-	-	-	-	-	-	-	39,745	-	-	39,74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6,151	661,511	401,444	56,527	-	20,460	-	-	566,459	-	643,446	-	(54,369)	1,652,092	-	-	1,652,092



董事長：蔡榮信



經理人：蔡榮信

後附註釋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6,108	\$ 293,8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63	53,31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9	3,7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49	1,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4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577)
A20900	財務成本	13,077	4,951
A21200	利息收入	( 3,453)	( 8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10,371)	2,60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473	6,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641)	-
A22500	其 他	1,994	( 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300)	( 35,399)
A31150	應收帳款	( 64,346)	( 19,047)
A31200	存 貨	17,785	( 102,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849)	( 21,333)
A32130	應付票據	4,629	693
A32150	應付帳款	( 21,503)	27,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584)	17,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8)	2,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372	231,9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3	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33)	( 4,95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91,162)	( 8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330</u>	<u>145,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2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03,797)	( 93,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5	5,5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92)	( 3,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06)	( 11,16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00,774)	-
B09900	其 他	115	1,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519)	( 101,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14,888)	11,7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900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32,1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3,125)	( 104,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87	139,5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494)	( 1,0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04	182,6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57	113,7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561	\$ 296,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因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另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04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8 仟元(折合新台幣 5,000 仟元)投資設立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5 月 2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於 106 年間係以新台幣表達。惟 107 年度起考量集團籌資管理及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採推延方式處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6,357	\$ 296,3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6,122	626,12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 922,479	\$ -	\$ 922,479
合 計	\$	-	\$ 922,479	\$ -	\$ 922,47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並無差異。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未同時附有提供勞務類型之服務，而須依 IFRS 15 規定將該勞務視為一履約義務之情形；未

有提供整合商品與勞務之交易，亦未有授權交易等其他情況，故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之規定後，尚無重大差異。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

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028	(\$ 1,028)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35,052	( 135,052)	-
使用權資產	-	136,080	136,080
資產影響	<u>\$ 136,080</u>	<u>\$ -</u>	<u>\$ 136,08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承兌匯票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度（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對帳時或出貨時，客戶分別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各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已簽約之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已扣除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逾期帳齡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涉及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呆帳費用構成影響。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已扣除備抵呆帳) 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 (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請參閱附註九。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

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752	\$ 2,182
銀行活期存款	321,570	158,9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3,220	4,245
銀行定期存款	<u>23,019</u>	<u>130,944</u>
	<u>\$ 351,561</u>	<u>\$ 296,3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2.35%	1.25%~1.7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政府公債	\$ 8,944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註）	<u>35,776</u>	<u>-</u>
	<u>\$ 44,720</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賣回權	<u>\$ 480</u>	<u>\$ -</u>

註：107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

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產生	\$ 90,330	\$ 85,83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0,330</u>	<u>\$ 85,8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9,938	\$ 536,853
減：備抵損失	<u>(1,661)</u>	<u>(7,133)</u>
	<u>\$ 578,277</u>	<u>\$ 529,720</u>

#### 應收帳款

##### 107 年度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2%	5%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540,888	\$ 28,914	\$ 1,856	\$ 3,546	\$ 4,734	\$ -	\$ 579,9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8)	(37)	(176)	(1,420)	-	(1,661)
攤銷後成本	<u>\$ 540,888</u>	<u>\$ 28,886</u>	<u>\$ 1,819</u>	<u>\$ 3,370</u>	<u>\$ 3,314</u>	<u>\$ -</u>	<u>\$ 578,27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13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7,1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3,6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078)
外幣換算差額	(34)
年底餘額	<u>\$ 1,661</u>

106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02,282
1~60天	14,907
61~90天	2,874
91~180天	15,003
180~360天	1,787
361天以上	-
	<u>\$ 536,8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37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5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577)
外幣換算差額	( 161)
期末餘額	<u>\$ 7,133</u>

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備抵呆帳金額皆無處於重大財務困難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 九、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37,051	\$ 128,451
在製品	105,346	82,739
製成品	223,788	284,8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1,380)	( 32,194)
	<u>\$ 444,805</u>	<u>\$ 463,800</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0,558仟元及811,867仟元。

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371)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473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106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609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6,529仟元。

####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VANDEN公司)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FAITH LIGHT公司)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VANDEN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80.59%	80.59%
FAITH LIGHT公司(註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9.41%	19.4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萊州)公司)(註2)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強(青島)公司)(註1)	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 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合併公司為配合業發展需要，於 105 年間將 FAITH LIGHT 公司持有之浩強（青島）公司 100% 股權作價 387.87 萬美元，對強信（萊州）公司出資；浩強（青島）公司成為強信（萊州）公司之子公司，業經山東省商務廳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1 月 8 日決議孫公司強信（萊州）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 仟美元，增資後強信（萊州）公司之資本額由美金 19,979 仟元增加為美金 22,979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106 年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改為新台幣（參閱附註一之說明），其餘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4720 及 RMB\$1=NT\$4.5650，107 及 106 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5654 及 RMB\$1=NT\$4.5015。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0,728	\$ 371,501	\$ 57,310	\$ 6,109	\$ 775,648
增 添	7,070	46,670	7,270	32,611	93,621
重 分 類	-	16,457	158	( 16,615)	-
處 分	-	( 13,592)	( 4,364)	-	( 17,956)
淨兌換差額	( 3,738)	( 3,485)	( 603)	157	( 7,66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4,060</u>	<u>\$ 417,551</u>	<u>\$ 59,771</u>	<u>\$ 22,262</u>	<u>\$ 843,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488	\$ 186,560	\$ 32,292	\$ -	\$ 311,340
折舊費用	16,503	29,832	6,980	-	53,315
處分	-	( 7,457)	( 3,613)	-	( 11,070)
淨兌換差額	( 809)	( 1,785)	( 317)	-	( 2,9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82</u>	<u>\$ 207,150</u>	<u>\$ 35,342</u>	<u>\$ -</u>	<u>\$ 350,67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878</u>	<u>\$ 210,401</u>	<u>\$ 24,429</u>	<u>\$ 22,262</u>	<u>\$ 492,970</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060	\$ 417,551	\$ 59,771	\$ 22,262	\$ 843,644
增添	6,161	47,911	10,847	38,993	103,912
重分類	10,385	11,660	( 8,087)	( 13,958)	-
處分	-	( 25,304)	( 4,381)	-	( 29,685)
淨兌換差額	( 7,348)	( 9,209)	( 1,184)	( 966)	( 18,7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258</u>	<u>\$ 442,609</u>	<u>\$ 56,966</u>	<u>\$ 46,331</u>	<u>\$ 899,16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204</u>	<u>\$ 222,814</u>	<u>\$ 23,171</u>	<u>\$ 46,331</u>	<u>\$ 524,520</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182	\$ 207,150	\$ 35,342	\$ -	\$ 350,674
折舊費用	15,391	25,836	6,436	-	47,663
重分類	-	3,393	( 3,393)	-	-
處分	-	( 12,012)	( 3,887)	-	( 15,899)
淨兌換差額	( 2,519)	( 4,572)	( 703)	-	( 7,7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054</u>	<u>\$ 219,795</u>	<u>\$ 33,795</u>	<u>\$ -</u>	<u>\$ 374,64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32,204</u>	<u>\$ 222,814</u>	<u>\$ 23,171</u>	<u>\$ 46,331</u>	<u>\$ 524,5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附屬設施	10~2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建築物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72
單獨取得	3,295
淨兌換差額	( 1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64
攤銷費用	3,727
淨兌換差額	( 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09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535
單獨取得	4,892
淨兌換差額	( 4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5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444
攤銷費用	3,419
淨兌換差額	( 32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4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4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耐用年數2年至10年計算攤銷費用。

###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1,028	\$ 1,049
非流動	<u>135,052</u>	<u>38,146</u>
	<u>\$ 136,080</u>	<u>\$ 39,195</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合併公司支付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合併公司107年間新增預付租賃款100,774仟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在進行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中。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12,501	\$ 8,858
預付貨款	40,209	35,745
預付費用	30,404	17,613
預付租賃款	1,028	1,049
預付設備款	25,242	21,061
其他	<u>3,556</u>	<u>3,171</u>
	<u>\$ 112,940</u>	<u>\$ 87,497</u>
流動	\$ 87,129	\$ 65,752
非流動	<u>25,811</u>	<u>21,745</u>
	<u>\$ 112,940</u>	<u>\$ 87,497</u>

#### 十五、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114,300</u>
<u>利率區間</u>		
擔保借款	-	1.95%~4.79%

####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5 日發行 3,000 張、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3% 發行，發行總價款 300,900 仟元。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0.7 元及 48.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5 月 6 日至 110 年 2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 5 月 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9 年 12 月 27 日）止，若公司債未轉換，將於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提前收回條件時，按每張面額以現金贖回或於 110 年 2 月 5 日到期每張以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兩年之日（109 年 2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1.0025%，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4.87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775 仟元）	\$ 295,12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13 仟元）	( 31,340)
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 1,12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140 仟元）	262,66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1,744
轉換為普通股	( 39,745)
107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34,663</u>

####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610	\$ 68,3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726	3,420
應付稅金（註1）	10,871	12,979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129,852	154,963
應付設備款	1,654	1,539
其他（註2）	22,649	23,244
	<u>\$ 233,362</u>	<u>\$ 264,544</u>

註1：應付稅金包括應付增值稅、城建稅及教育附加稅等款項。

註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包括應付消耗品費、勞務費及代收款等款項。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率，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之總公司及其餘子公司均未僱用員工，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151</u>	<u>65,250</u>
已發行股本	<u>\$ 661,511</u>	<u>\$ 652,500</u>

本公司於103年10月31日設立，並於103年12月間完成組織重組，共發行普通股58,000仟股以換股方式取得VANDEN公司及FAITH LIGHT公司之100%股權，間接取得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之100%股權，故追溯自設立日起即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共同控制前手權益共新台幣868,190仟元，並依組織架構重組影響數轉列為本公司股本580,000仟元、資本公積212,334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75,856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4.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52,5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4月27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5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為普通股90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39,370	\$ 371,99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5,44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2)	<u>26,629</u>	<u>-</u>
	<u>\$ 401,444</u>	<u>\$ 371,99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價值 31,340 仟元，減除已轉換為普通股部分 4,711 仟元後之餘額。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完納稅捐、填補虧損、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項目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於不違反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度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 10%。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14	\$ 14,796		
特別盈餘公積	9,614	10,846		
現金股利 (註)	130,500	104,400	\$ 2.0	\$ 1.60

註：上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係以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總股數 65,250 仟股計算。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2,625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31,307	
特別盈餘公積	33,909	
現金股利	185,223	\$ 2.8

有關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8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9,614	10,846
期末餘額	<u>\$ 20,460</u>	<u>\$ 10,846</u>

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列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縫紉機零配件銷售收入	<u>\$ 1,816,136</u>	<u>\$ 1,374,470</u>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3,453	\$ 881
政府補助收入（註）	-	15,755
什項收入	<u>7,312</u>	<u>2,093</u>
	<u>\$ 10,765</u>	<u>\$ 18,729</u>

註：係大陸當地政府於106年7月11日按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計劃，給予企業上市之補助款收入。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859	(\$ 6,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994)	335
其 他	<u>( 3,931)</u>	<u>( 3,909)</u>
	<u>\$ 6,934</u>	<u>(\$ 10,565)</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33	\$ 4,95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744</u>	-
	<u>\$ 13,077</u>	<u>\$ 4,95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7,663	\$ 53,31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19	3,727
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1,049</u>	<u>1,035</u>
	<u>\$ 52,131</u>	<u>\$ 58,0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83	\$ 39,131
營業費用	<u>13,580</u>	<u>14,184</u>
	<u>\$ 47,663</u>	<u>\$ 53,3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468</u>	<u>4,762</u>
	<u>\$ 4,468</u>	<u>\$ 4,76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 48,588	\$ 39,563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496,243	444,855
其他員工福利	<u>54,600</u>	<u>47,952</u>
	<u>\$ 599,431</u>	<u>\$ 532,3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554	\$ 397,390
營業費用	<u>145,877</u>	<u>134,980</u>
	<u>\$ 599,431</u>	<u>\$ 532,37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4日及107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1%
董事酬勞	1.00%	1.16%

## 發放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193	\$	2,100
董事酬勞		3,193		2,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另本公司因估計差異，致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250</u>	<u>\$ 2,25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u>	<u>\$ 1,309</u>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196	\$ 10,1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8,337)	( 17,121)
淨利益(損失)	<u>\$ 12,859</u>	<u>(\$ 6,991)</u>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1,373	\$ 76,0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34)	1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199</u>	<u>14,4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038</u>	<u>\$ 90,66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436,108</u>	<u>\$ 293,8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027	\$ 73,4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29	5,576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繳		
稅款	14,516	11,4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534)	1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038</u>	<u>\$ 90,666</u>

因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設立於薩摩亞，依照當地國機關法令規定，皆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 107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有關規定，VANDEN 公司及 FAITH LIGHT 公司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 2008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分配之所得繳納 10% 所得稅。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49,244</u>	<u>\$ 38,4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期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支 付</u>	<u>兌 換 差 額</u>	<u>期 末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783	\$ 69	\$ -	(\$ 37)	\$ 1,8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49	( 2,593)	-	( 111)	5,345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u>38,741</u>	<u>( 5,603)</u>	-	<u>( 675)</u>	<u>32,463</u>
	<u>\$ 48,573</u>	<u>(\$ 8,127)</u>	<u>\$ -</u>	<u>(\$ 823)</u>	<u>\$ 39,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支	付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						
繳稅款	\$ 67,537	\$ 14,516	\$ -	(\$ 1,673)	\$ 80,380	
其他財稅差異	7,891	1,556	-	(193)	9,254	
	<u>\$ 75,428</u>	<u>\$ 16,072</u>	<u>\$ -</u>	<u>(\$ 1,866)</u>	<u>\$ 89,634</u>	

###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支	付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595	(\$ 771)	\$ -	(\$ 41)	\$ 1,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71	652	-	(74)	8,049	
應付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39,182	-	-	(441)	38,741	
	<u>\$ 49,248</u>	<u>(\$ 119)</u>	<u>\$ -</u>	<u>(\$ 556)</u>	<u>\$ 48,5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扣						
繳稅款	\$ 56,544	\$ 11,468	\$ -	(\$ 475)	\$ 67,537	
其他財稅差異	5,004	2,902	-	(15)	7,891	
	<u>\$ 61,548</u>	<u>\$ 14,370</u>	<u>\$ -</u>	<u>(\$ 490)</u>	<u>\$ 75,428</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強信（萊州）公司及浩強（青島）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3,070</u>	<u>\$ 203,14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708	62,4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1	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779</u>	<u>62,4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於 107 年 6 月至 9 月間轉換為普通股，致減少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 39,745 仟元並使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 9,011 仟元及 30,7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此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了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34,663	\$ -	\$234,663	\$234,663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8,944	\$ -	\$ -	\$ 8,944
結構式存款	35,776	-	-	35,776
	<u>\$ 44,720</u>	<u>\$ -</u>	<u>\$ -</u>	<u>\$ 44,7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480	\$ 48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負債) — 流動</u>	
發行日 (107 年 2 月 5 日)	(\$ 1,121)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與輸入值

(1)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4.64%。

(2)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波動度變動上漲 1%、5% 或下跌 1%、5%，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增加（減少）分別為 102 仟元、178 仟元及 51 仟元、(76)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4,72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922,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034,08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460,307	383,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0	-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況來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u>\$ 3,703</u> (i)	<u>\$ 3,119</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兩期對匯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定期存款、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因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1,964	\$ 130,944
— 金融負債	234,66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57,346	158,986
— 金融負債	-	114,300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73 仟元及 4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增加所致。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了合併公司之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 A 公司及 B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55,539 仟元及 60,091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 A 公司之金額為 31,597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或其他

債權人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5,792	\$ 129,852	\$ -
固定利率工具	-	-	246,110
	<u>\$ 95,792</u>	<u>\$ 129,852</u>	<u>\$ 246,1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4,575	\$ 154,963	\$ -
固定利率工具	116,191	-	-
	<u>\$ 230,766</u>	<u>\$ 154,963</u>	<u>\$ -</u>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689,498	\$ -	\$ -
浮動利率資產	360,027	-	-
固定利率資產	23,154	8,944	-
	<u>\$ 1,072,679</u>	<u>\$ 8,944</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過 1 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632,549	\$ -	\$ -
浮動利率資產	159,780	-	-
固定利率資產	131,598	-	-
	<u>\$ 923,927</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係人類別及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恭秉信	強信(萊州)公司負責人

###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6,299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收款政策係月結3個月至6個月。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7,236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而定，付款政策為月結1個月。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	\$ 4,505	\$ 1,711

上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應收款，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96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強浩機械科技 (青島)有 限公司	<u>\$ 5,143</u>	<u>\$ 1,442</u>	<u>\$ 464</u>	<u>\$ 88</u>

(七) 背書保證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銀行借款授信額度中，係由綦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6,302 仟元建築物 57,472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3,000 仟元。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強信（萊州）公司向銀行借款中，係由綦秉信先生為連帶保證人，浩強（青島）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 17,067 仟元及建築物 63,281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另由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供質押定期存款計美金 3,000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18</u>	<u>\$ 5,674</u>
退職後福利	<u>56</u>	<u>28</u>
	<u>\$ 5,874</u>	<u>\$ 5,7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 16,302	\$ 17,067
建築物－淨額	<u>57,472</u>	<u>63,281</u>
	<u>\$ 73,774</u>	<u>\$ 80,348</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692		6.863			\$	358,825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7,873		30.716			<u>241,840</u>	
				(美元：新台幣)				
							<u>\$ 600,65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00		6.863			<u>\$ 230,363</u>	
				(美元：人民幣)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487		6.650			\$	257,654
				(美元：人民幣)				
美 元		3,821		29.760			<u>113,725</u>	
				(美元：新台幣)				
							<u>\$ 371,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00		29.760	<u>\$ 59,520</u>
				(美元：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一。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十六及二六)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僅從事高技術特種工業縫紉機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	<u>\$1,816,136</u>	<u>\$1,374,470</u>	\$ 418,409	\$ 285,644
其他收入			10,765	18,7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934</u>	( <u>10,565</u> )
稅前利益			<u>\$ 436,108</u>	<u>\$ 293,80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縫紉機零配件部門營運之損益，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其他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縫紉機零配件部門	<u>\$ 52,131</u>	<u>\$ 58,077</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由於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種類為基礎，故關於產品收入資訊，請參閱上述(一)部門收入之揭露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中 國	<u>\$ 1,789,552</u>	<u>\$ 1,356,406</u>
台 灣	<u>26,584</u>	<u>18,064</u>
	<u>\$ 1,816,136</u>	<u>\$ 1,374,470</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縫紉機零配件部門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16,136仟元及1,374,470仟元中，分別有130,037仟元及77,713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7及106年度皆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手續費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擔保名稱	品價值		與備註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14,653 美金 13,500 (註 3 及 4)	\$ 230,363 美金 7,500 (註 3 及 4)	\$ 230,363 美金 7,500 (註 3)	2.0%~3.5%	2	\$ -	營業週轉	\$ -	\$ 660,813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5)	\$ 826,016 (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4：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其中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6：上表列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背書 金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近 期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 費最高 金額	證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背書保證 關係	背書保證 關係													
1	浩強精密機械(青 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 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人民幣 30,428 (新台幣 136,073) (以浩強(青島) 公司淨值 50%為 限)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2,860) (註 2 及 3)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2,860) (註 2 及 3)	4,000 (新台幣 122,860) (註 2 及 3)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16,497 (新台幣 73,774) (註 2 及 3)	45.14%	人民幣 60,856 (新台幣 272,146) (以浩強(青島) 公司淨值 100% 為限)	N	N	Y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人民幣 / 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人民幣 47,336 新台幣 216,111	36.72%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人民幣 9,740) (新台幣 43,555)	(註 1 及 2)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人民幣 47,336 新台幣 216,111	86.66%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人民幣 9,740 新台幣 43,555	(註 1 及 2)

註 1：進(銷)貨金額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應收(付)帳款之換算匯率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 2：本表轉投資公司間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額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	係人款項	呆項	列帳	備抵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0,363 (註 1 及 2)	不適用	\$	-		-			\$	-	\$		-

註 1：係本公司資金貸與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所產生本金 230,363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經調整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交易與對象	關係	交易科目		往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0	本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母子公司	\$ 230,363	一般交易條件	9.87%		
0	本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母子公司	3,170	一般交易條件	0.1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進貨	孫公司	216,111	一般交易條件	11.90%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孫公司	43,555	一般交易條件	1.8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銷貨	孫公司	26,706	一般交易條件	1.47%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孫公司	4,319	一般交易條件	0.19%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進貨	孫公司	25,670	一般交易條件	1.41%		
1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孫公司	2,606	一般交易條件	0.1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數比	持手帳	有被投資		本	之	註
					期	末			額	期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NDEN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美金：7,518 新台幣：235,763	1,000,000	100.00	人民幣：292,349 新台幣：1,307,383	人民幣：56,762 新台幣：259,145	人民幣：56,516 新台幣：258,021	註1及2		
"	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薩摩亞	專業投資及國際貿易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美金：8,038 新台幣：257,587	6,000,000	100.00	人民幣：70,835 新台幣：316,773	人民幣：13,578 新台幣：61,989	人民幣：13,518 新台幣：61,718	註1及2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3：本表轉投資公司間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全數沖銷。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